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4. 2. 12**
發文文號：彰檢名豈 113 偵 16099 字第

號

0682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林佳偉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16099 號詐欺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豈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址設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
檢察長 **謝名冠**
檢察官余建國決行